

From: Haifeng Yang [REDACTED]
Sent: Wednesday, September 24, 2014 10:03 AM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：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

第129段的以下表述是不准确的：“也有些司法權區（如德國、西班牙及中國內地）的公司法嚴禁不同投票權架構，意即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均不許採用。”

根据中国内地公司法，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。就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法第103条规定，股东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投票权”。但是就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法第42条规定，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”。这意味着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，股东可以通过章程约定表决权与出资比例不相一致。实际上为不同投票权架构留下了空间。

另外，采取公司制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则具有更多的灵活性。

杨海峰

中国律师/美国纽约州律师

合伙人

锦路律师事务所

电话: +86- [REDACTED]

传真: +86- [REDACTED]

手机: +852- [REDACTED]

+86- [REDACTED]

Email: [REDACTED]

网址: [REDACTED]